淺談墜落危害預防

一、前言

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,歷年以來重大職業災害嚴重率營造業一直佔各業之冠,而造成高災害嚴重率之主要因素即為「墜落災害」,墜落均發生於高處作業,造成對勞工傷害之嚴重性亦最大,由於營造業作業期短,高處作業,多層承攬與勞工高流動性等特性,相較於其他行業,無論在安全衛生管理、人員安全衛生習性、作業安全防護等各方面皆較其他行業來的複雜而難以控制。特別是在墜落安全防護方面,因高處作業施工時必須不斷移動,作業機具、設施又大多為臨時性組構等因素,勞工稍有不慎即可能墜落死亡。

如何避免讓勞工暴露於高處作業,透過設計及作業方法、程序之變更,儘量於地面完成作業以減少高處作業項目,或優先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或防墜設施,對開口應設置護欄、護蓋,如因作業需要無法設置護欄,則應使勞工佩掛安全帶,並勾掛於安全母索上,較常見為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加捲揚式防墜器,並於下方張掛安全網,設置警示線系統,限制作業無關人員進入管制區,勞資雙方應確實訂定「墜落災害防止計畫」及採取避免之措施,以防止職業災害。

二、易發生墜落之場所

施工架上、地面開口、工作台、電梯管道開口、牆面開放邊緣、水電管道、樓板開口、鋼樑、樓板及樓梯開放邊緣等。

三、易發生墜落之作業

高架作業,如設施配管、線槽配設、電纜鋪設、儲槽作業、鋼構組配、油漆施工、大樓 外牆清洗等。

四、墜落危害防止對策:

1. 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份,工作台及施工構台等場所作業,勞工有遭受墜落 危險之虞者,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、握把、覆蓋或安全網等防護措施,勞工應確實 使用安全帶。





2. 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(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除外)進行作業,勞工有 墜落之虞者,應於該處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,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,表面漆以 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。





3. 勞工於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,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,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,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,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,掛置於堅固錨錠、可供鉤掛之物件或安全索等裝置。





4. 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,勞工有墜落之虞者,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

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,不在此限。

前項安全帶之使用,應視作業特性,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,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、斜籬、2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、局限空間、屋頂或施工架組拆、工作台組拆、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,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14253 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。



捲揚式防墜器及背負式安全帶

5.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鋼筋綁紮作業,應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供勞工作業 使用,勞工從事作業應確實使用安全帶。





6. 對於支撐混凝土輸送管之固定架設計,應考慮荷重及振動之影響。輸送管之管端及彎曲處應妥善固定,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時,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 防護設備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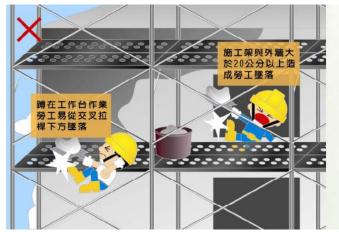
7.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模板組立作業,應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供勞工作業使用,勞工從事作業應確實使用安全帶。





8. 施工架拆除內側交叉拉桿,與結構體間之開口應設置補助板料或長條型人員防護網等,施工架外側應設置下拉桿防墜設施。





9. 施工架高度 1.5 公尺以上應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。





10. 勞工搭拆施工架應設置安全毋索及使用安全帶,以採扶手先進等工法為宜。





11. 勞工在施工架上不得使用梯子、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,應使用高度足夠之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從事高處作業。





12.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 5.5 公尺、水平方向 7.5 公尺內,應設置壁連座、角鋼、鋼筋等(需經專業人員設計)與構造物妥實連接。





13. 施工架組拆斜籬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14253 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。





14. 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,以吊物為限,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,更不得變更構造加裝吊籃供勞工高處作業。





15. 乘坐堆高機、挖土機從事高處作業,攀爬高空工作車護欄或於護欄上增放工 作踏板作業,勞工均有立即墜落之虞。





16.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,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,危害勞工,應將其外伸撐座完 全伸出,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及路肩崩塌等之必要措施。





17. 對於有車輛出入、使用道路作業、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,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,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,應置交通引導人員。





18. 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峙,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連絡正確,應規定統一指揮信號,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·防止作業勞工被夾於高空工作車與構造物間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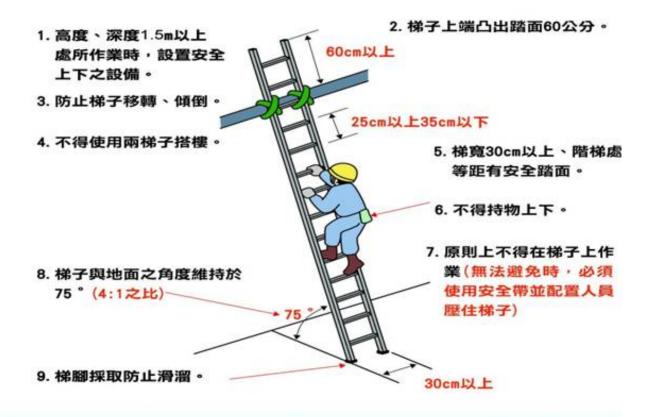


19. 不得使高空工作車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,例如不得作為提供勞工上下不同作業面之設備。





- 20. 對於使用之移動梯,應符合下列之規定:『設施規則 229 條』
 - (1)具有堅固之構造。
 - (2)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現象。
 - (3) 寬度應再 30 公分以上。
 - (4)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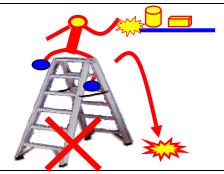
使用移動梯上下高度1.5公尺以上處所應注意 事項。

- 21. 對於使用之合梯,應符合下列規定:『設施規則 230 條』
 - (1)具有堅固之構造。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。
 - (2)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,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,並有安全之梯面。
 - (3)使用時,應至少兩人一組,其中一人進行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。
 - (4)合梯使用注意事項:
 - ▶ 嚴禁於梯上直接移動合梯。
 - ▶ 有安全梯面。
 - ▶ 不得使用於樓梯間階梯等有高低差的地面或斜坡。
 - ▶ 作業時應跨坐不可側站。
 - > 勿立於梯頂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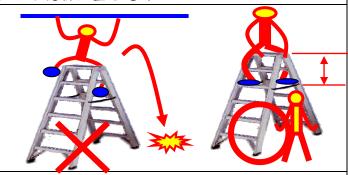
合梯使用安全注意圖說:

於合梯上不可強行攀取手不可及的物品。

合梯跨坐過程應派員雙手扶合梯,取適當跨幅高度 (梯頂往下約二階),切忌扶持其他支撐物,避免 重心不穩發生墜落意外。



上下合梯時雙手均需握於合梯的兩側,不可持物,並派員雙手扶合梯,所需作業之工具物料等應由他人傳送或掛於工具袋中確實固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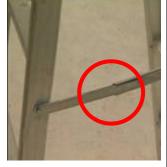


使用合梯應跨坐,不可側立,並嚴禁立於「梯頂」 作業,應有一人在旁協助扶握,增加合梯穩固性。



合梯使用前應確實檢查止滑腳座底部之止滑片 是否磨損,是否堪用,若有所磨損者應予更換, 且固定繫桿應確實壓到定位方得使用。









五、結語

由上揭災害圖示得知,發生墜落災害歸因於設備、環境處於不安全之情況、勞工不安全之行為而引起,以及前述情況之組合而引起,因此要防止災害,應將設備或環境不安全之情況完全消除。但按實際情況而言,要完全做到此種地步,是相當困難的。因此,為防止作業中之災害,除應謀求設備或環境之安全對策外,勞工本身更應警惕個人之不安全行為。